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项目租用硒味园公司原有厂房 300m²，年产菜籽油 2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热炒料机、榨油机、精炼机、灌装机、压盖机、储油罐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5 日，开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开环表[2017]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验室实际已停用。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员工如厕借用厂外村民厕所。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等）排至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及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2、废气

筛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W001，15m）排放。

焙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15m）排放。

精炼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15m）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隔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用。

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菜籽油产量达负荷的 76%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精炼废气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筛选工序粉尘、焙炒工序废气总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油烟浓度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